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蔡佩涵

黃致皓

被告 林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解除讓渡車輛使用協議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起訴狀、補正狀所記載的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,39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彭蜀方